

一标段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公路工程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宁正采字〔2023〕第3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35.115431万元，资产总额为246.7367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3日



二标段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单位名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公路工程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标段（标的名称）¹，属于小型企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31.3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112.4291）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4日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标段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公路工程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公路工程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三标段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交京纬公路造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566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30.79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交京纬公路造价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3日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标段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公路工程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四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公路工程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四标段，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3日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